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含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停用)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項目	一、□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四】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 二、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一般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配號(字軌號碼減至0組) □特種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配號(字軌號碼減至0組) 三、配號方式: □期配:按期配賦字軌號碼 □年配: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年配 ○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市招:_____。 (請出具相關連鎖或加盟證明文件)。 ○公用事業。 ○其他(請出具必須使用年配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四、□停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 五、■委任加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五】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加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 (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一、僅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六】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書表1)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是	由○整合服務平台或○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書表2)	□是	
傳輸方式	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是□否	【詳說明八】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及其稅籍編號：	□是□否	
	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	□是□否	
其他文件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是□否	【詳說明九】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書表3)	□是□否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是□否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書表4)	□是□否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書表5)	□是□否	【詳說明五】

二、開立B2C電子發票營業人(包含同時開立B2B及B2G電子發票營業人)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書表1)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是	【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	□是	
	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證明文件(如掃描槍) ○請提供品牌、型號及產品文件 ○經營無實體店面營業人檢附可輸入共通性載具之畫面	□是	
	檢附可接受買受人以捐贈碼捐贈電子發票之證明文件 ○網頁或功能畫面○交易明細 ○其他：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書表2)	□是	
傳輸方式	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是□否	【詳說明八】
	若為加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或總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及稅籍編號：	□是□否	

其他應檢具文件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	□是□否	【詳說明九】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書表3)	□是□否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是□否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書表4)	□是□否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	□是□否	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十】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書表5)	□是□否	【詳說明五】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蓋用營業人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事務所(代理人)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蓋用負責人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委任加值服務中心	加值服務中心名稱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2656-0006**	
	統一編號	**47249755**	稅籍編號	**720406127**	
	委任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任項目	下載電子發票配號期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據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充說明:

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完成電子發票系統自行檢測後，繕具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於核准後，至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取號；如原核准之字軌號碼不足使用時，亦同。

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檢附「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一併申請配賦予總機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三、前2項申請事項或所附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有變更應主動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

四、僅供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申請配發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密碼，將於作業完成後以E-mail方式寄送至上述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營業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即至整合服務平台開通啟用。此帳號密碼可供營業人於整合服務平台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至開立、傳輸電子發票等作業仍應依規定使用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五、供無法申請工商憑證之營業人以書面（附委任書）委任加值服務中心由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配號資訊，並代為傳輸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使用。如有延長委任期間或變更委任之加值服務中心者，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異動，終止本項委任時，由營業人自行至整合服務平台以統一編號、帳號及密碼登入，並進行終止委任作業。

六、本次僅申請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者，爾後倘需開立B2C電子發票時，仍應依規定檢附必備文件及其他應檢具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如遇電子發票字軌不敷使用，可同時申請增加配號。

七、「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其二維條碼所載加密驗證資訊，營業人應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QRCode解密驗證，並截取驗證成功畫面作為「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該加密驗證資訊產製方式可參考整合服務平台【常用文件下載區】「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如有技術面或整合服務平台操作問題請逕洽整合服務平台技術客服(e-inv@hibox.hinet.net或02-89782365)。

八、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請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服務申請表」，並應與整合服務平台進行上線檢測（相關申請資訊可洽客服專線0800-521988或至整合服務平台【常用文件下載區】查詢），完成檢測時會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一組上線通行碼；如有變更加值服務中心名義者，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稽徵機關核備。

九、如買賣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除使用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或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5章規定使用整合服務平台者免附「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審查。另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時限將該證明單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十、營業人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將配賦一組載具類別代碼。